榕环评〔2025〕13号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建保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 组织技术审查，并征求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治理）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红庙村（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现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厂区内。项目对现有的SNCR脱硝设施进行改造，同时购置两套PNCR脱硝装置。增设1座120m3污泥仓及污泥输送设施，对垃圾坑进行改造，设置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垃圾处置对象由生活垃圾调整为，在优先处理生活垃圾的前提下，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总处理规模维持1200t/d不变。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号2-2025-007），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专项规划（修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应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完成现有环保问题提升整改，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初期雨水依托现有150m3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与渗滤液一同排入红庙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垃圾卸料平台和垃圾车车辆冲洗水、污泥贮存设施的卸料平台和运输车辆冲洗水等高浓度有机废水经渗滤液专用管道排入红庙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焚烧炉正常运行时，除盐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冷却循环排污水等低浓度无机废水，经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烟气净化系统、卸料大厅冲洗、运输道路及地磅区冲洗、车辆冲洗等。焚烧炉停炉检修期间锅炉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洋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控制、收集与处理。焚烧烟气采用“SNCR+PNCR系统脱硝（炉内脱硝）+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由2筒8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泥贮存臭气经负压收集，通过风机引到垃圾储坑废气收集系统处理。焚烧炉正常运行时，恶臭气体由风机引到焚烧炉；焚烧炉停炉检修期间，恶臭气体通过垃圾贮坑活性炭除臭装置过滤后达标排放。飞灰、石灰、活性炭贮存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的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设立烟气在线监测仪，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3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司应继续配合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用地控制工作。

（三）噪声污染防治。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声降噪，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进行处理，要求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滤袋、废石棉、飞灰、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若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充分衔接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应按照“以新带老”要求，将柴油储罐区设置的40cm围堰增至100cm。

（七）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书》内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生活污水及停炉期间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焚烧烟气中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标准》（DB35/1976-2021）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酸性气体、重金属、二噁英等有组织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气体中NH3、H2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垃圾贮坑、污泥贮存等产生的NH3、H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规定。

四、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本工程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24吨/年，氮氧化物≤241.92吨/年，二氧化硫≤67.34吨/年。项目投产前，应按照规定完成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排污权交易。

项目投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24吨/年，氮氧化物≤241.92吨/年，二氧化硫≤67.34吨/年。

五、《报告书》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评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推进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前，应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

|  |  |
| --- | --- |
| 抄送： | 局土壤处、大气处，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5月16日印发  |